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光影北疆·同心筑梦——我身边的民族
团结进步故事”摄影作品征集
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民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委，各盟市总工会、团委、妇联，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即日起自治区民委、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联合开展摄影作品征集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光影北疆·同心筑梦——我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

二、征集及公布时间

征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公布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三、征集范围

全区各族各界干部群众。

四、征集内容及要求

（一）征集作品主要用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作品内容与活动主题相符，感染力强，健康向上，积极传播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

（二）征集作品题材、风格不限，彩色、黑白不限，相机、手机拍摄的作品均可投稿参赛。

（三）报送征集作品的单位或个人需以真实单位全称或真实姓名投稿，报送征集作品的各单位或个人投稿数量不得超过 10 幅作品，单张作品为 1 幅、组照作品 1 组视为 1 幅（组照限 4-8 张），征集作品只接受 jpg 格式，每张图片文件大小须不小于 3MB。

（四）征集作品需要符合纪实摄影原则，不接受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参赛；不接受局部改变色彩和后期过度处理的作品投稿参赛。

（五）征集作品应保证为单位或个人原创作品，并对征集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保证征集作品不侵

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由此引发的纠纷由报送征集作品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六) 报送征集作品的单位或个人须填写报名表，征集作品与报名表打包至 1 个压缩包内，压缩包名为：“作品标题+报送单位名称/个人姓名+联系电话”，报送至指定邮箱。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七)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投稿作品均不退稿，主办单位有权使用所有参赛作品进行非商业性宣传，有权对所有入选及获奖作品进行展览展示、复制汇编、发行画册、在报刊及网络上发表传播等，不再另行支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入选作品荣誉及稿酬

本次征集活动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入选奖若干，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稿酬，个人所得税从其中代扣代缴，具体稿酬如下。

一等奖作品 2 幅，稿酬各 3000 元；

二等奖作品 4 幅，稿酬各 2000 元；

三等奖作品 8 幅，稿酬各 1000 元；

优秀奖作品 16 幅，稿酬各 500 元；

入选奖作品 90 幅，稿酬各 100 元。

六、其他事项

(一) 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时间、评选流程、奖项设置等内容进行调整。

(二) 报送征集作品的单位或个人在参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自理。

(三)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活动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所有报送征集作品的单位或个人均被视为阅读、认同并自愿遵守本活动规则条款，主办单位拥有本次摄影作品征集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七、投稿邮箱

摄影作品征集大赛指定投稿邮箱：hbdspzjhd@163.com

联系人：王瑄，联系电话：0471-6611201

附件：“光影北疆·同心筑梦——我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摄影作品征集大赛活动报名表



附件

**“光影北疆·同心筑梦——我身边的
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摄影作品
征集大赛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200字以内)			
主创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可不填)	
职 务 (可不填)		联系电话	
原创承诺	本单位（本人）对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本单位（本人）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如出现虚假和侵权行为，由本单位（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